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4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湖州南太湖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5,73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需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后方可达成，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及交割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受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及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及物产环保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推动实现“成为绿色高效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引领者”的战略愿景，紧抓“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的产业变革机遇，全面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与发展战略，实现经营效能与规模体量的协同跃升，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保”）与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能源”、“转让方”）、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科技”、“标的公司”）签署《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物产环保拟以自有资金145,730万元受让欣旺能源持有的南太湖科技100%股权。南太湖科技为浙江省内热电联产领域的成熟企业，本次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系公司看好热电联产行业及标的公司发展前景，提升公司热电联产领域的市场占有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能源电力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61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53,205万元。经协商一致，双方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2,730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将股权转让前的股东进行7,000万元/含税的现金分红，该等分红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中进行相应扣减。因此，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5,730万元。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权投资
交易标的名称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45,73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支付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付款时间节点,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一项“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本次交易购买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物产环保能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	南太湖科技100%股权	145,73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性质名称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9JKF4N
成立日期	2017/05/0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行路288号7幢309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美欣达产业研究院F座二楼
法定代表人	王凌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三)公司与欣旺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欣旺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概况

南太湖科技为浙江省内热电联产领域的成熟企业，以燃煤热电联产耦合生物质、固废处置为主营业务，承担工业园区内的集中供热服务。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欣旺能源持有的南太湖科技的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 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南太湖科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成立于2014年3月，2017年12月建成投产，现有锅炉总容量480t/h,发电机装机容量48MW。

4. 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机构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096775846H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是 否

成立日期

2014/03/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重兆村汇源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重兆村汇源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建忠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

主营业务

蒸汽、热水、电力的生产供应及灰渣再利用。

所属行业

0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标的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	32,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标的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存在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南太湖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961,996,526.47元,评估价值 1,056,722,176.22元,评估增值 94,725,649.75元,增值率为 9.85%;负债账面价值 548,500,690.67元,评估价值 538,396,808.37元,评估值 10,103,882.30元,减值率为 1.84%;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13,495,835.80元,评估价值 518,325,367.85元,评估增值 104,829,532.05元,增值率为 25.3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中,南太湖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形成收益主体,假设南太湖科技在经营期内其经营方向和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收益率以南太湖科技的合并口径为基础,剔除非经营性资产与非相关收益,即包括南太湖科技及其列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全部收益。计算公式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的现值-付息债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50,283.87	49,861.45	49,862.49	49,863.55	49,864.65	49,864.65
二、营业利润	13,600.00	12,736.79	12,580.10	14,378.00	14,677.28	14,677.28
三、息税前利润	13,600.00	12,736.79	12,580.10	14,378.00	14,677.28	14,677.28
减:所得税	2,037.37	1,903.56	1,877.92	2,157.61	2,071.01	2,071.01
四、息前税后利润	11,562.63	10,833.23	10,707.18	12,220.39	12,606.27	12,606.27
加:折旧摊销	6,839.22	7,003.94	7,078.99	5,185.72	4,845.11	4,845.11
减:资本性支出	9,135.83	1,686.34	1,551.57	194.66	3,935.19	3,935.19
减:营运资金补充	178.86	127.33	-31.07	470.32	74.38	0.0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9,087.16	16,201.50	16,260.70	16,741.13	13,441.81	13,516.19
六、折现率	8,718.20	14,147.00	13,215.00	12,522.40	9,253.30	10,577.20
七、现金流量现值		165,430.00				
八、企业价值		178,925.09				
九、付息负债		25,720.40				
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3,205.00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南太湖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532,050.00万元。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及评估价值的确定

南太湖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518,325,367.85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532,050,000.00 元,两者相差 1,013,724,625.15 元,差异率为 66.17%,主要原因如下：

1) 南太湖科技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改委2023年12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年版)》,标的公司属于电力行业的煤电技术及装备,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主要产能集中在火电领域,其产品主要为火力发电设备,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评估时考虑了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评估时考虑了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因此,评估时考虑了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因此,评估时考虑了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